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84號

原告 瑞星整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惠珍
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

陳穎賢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多米諾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調解不成立，應行簡易程序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6,7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,4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前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柯于婷